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李民強(作為擔保人)就按代價4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2)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謹此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中之10,000,000港元；

- (3)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謹此批准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特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並採納「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 (2)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七）；
- (3)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